

# 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22161847-0030083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LW20250321）

预算编号：0025-W00018476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电机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2026年01月07日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22161847-0030083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LW20250321 预算编号：0025-W0001847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991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26919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6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机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 系 人：段老师 电 话：021-38224126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潘英韬、徐鑫鑫、余然然、曾雪锋 电 话：021-62126795 邮 箱：yuranran@zlwsh.com
10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1	招标内容	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并交货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	不少于两年。
16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 www.zfcg.sh.gov.cn/</a> )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1-8 00:00:00 起至 2026-1-15 23:59:00 (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2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2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 50000 元整</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10-1912 室 递交方式: 转账、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b>户 名: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上海大渡河路支行 账 号: 3101041060000050334

		注：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28 10:00:00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货物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之一，投标人的 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7	中标服务费 支付	<p>1、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下表标准规定的 60% 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2、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3、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或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3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9	其他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p> <p>(2) <u>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22161847-00300835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0025-W00018476

预算金额（元）：29910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299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6919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1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并交货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 3)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8** 至 **2026-01-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1-28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1-28 10:0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2、请供应商报名时, 将邮箱信息填写完整, 后续<<参考平面图>>通过邮箱发送。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

地址: 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方式: 021-38224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 021-621267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英韬、徐鑫鑫、余然然、曾雪锋

电话: 021-6212679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

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退还。
  -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他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他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明德堂位于上海电机学院闵行校区，是闵行校区最重要的会议、表演、观影等的多功能活动场所之一，可容纳近 800 位观众。本项目是明德堂整体改造配套多媒体设备全面更新升级项目。

2、项目地址：闵行区江川路 690 号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并交货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 二、功能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升级改造后需满足以下功能：

(1) 会议、报告会：大小报告会、学术讲座，包括直播、视频会议。

(2) 文艺演出：基本满足学生汇演等表演的使用需求

(3) 影视欣赏：支持院线电影的播放

(4) 通过本次改造需实现：采用分布式系统技术明德堂与临港校区产教融合大厦 2 楼会议室、图书馆 1 楼会议室实现两地实时互通，做到在现有设备基础上实现两地主副会场的设定与使用（上述会场主要控制设备（中央控制逻辑节点和分布式系统）为创凯 4K 系列产品与相关系统平台）。

(5) 提供相关深化设计

主屏、八字屏、会标屏等的 LED 屏的安装结构图&效果图，基于现场环境深化设计方案，包括并不限于结构深化设计方案。提供相关深化图纸。

舞台灯光深化设计；智能照明（观众席）场景设计，提供灯光照度模拟，提供照度模拟伪色图及说明。

音响系统的深化设计，包括不同使用场景的配置方案，预留支持同声翻译功能及完成相关隐蔽工程，提供音频系统深化拓扑图；

提供音视频控制系统全套拓扑图。

(6) 其他要求

主材 LED 显示屏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国内知名品牌的优质系列产品，主材音响设备要求采用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

本案视频全链路设备及通讯采用 4K@60 18G 标准，线缆采用抗折弯专业工程光纤 HDMI2.0 18G 标准线缆。

### 三、质保期内服务响应及要求

(1) 质保期：不少于两年

(2) 故障服务响应

紧急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响应，确保业务连续性。

一般故障：即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修复。

轻微故障：即时响应，通过远程指导或72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

(3) 日常服务响应

提供工作日全天运维支持，即时响应，并确保特定节假日、夜间等非工作时段的服务处理能力。

(4) 巡检服务响应

中标人需提供每三个月一次的日常全面测试与检测，并形成相关报告。

(5) 重大活动响应

质保期内每年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不少于10次的重大活动或会议前设备测试，并安排活动期间

技术人员驻场保障服务，需具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并解决问题。

四、采购设备明细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b>一、显示屏系统&amp;视频采集与控制</b>				
<b>1、舞台主屏 P2</b>				
1	LED 显示屏 (核心产品)	点间距 $P \leq 2.5$ ，尺寸 $\geq 9m \times 5.06m$ (显示面积 $\geq 45.54m^2$ )，分辨率 $\geq 3600 \times 2025$ ， $\geq$ 箱体尺寸：600mm (宽) * 337.5mm (高)，箱体为压铸铝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影视级 LED 显示屏 ▲系统具有 $\geq 16bit$ 处理深度，灰度过渡平滑，低灰情况下无马赛克、无图像细节损失。 ▲主板设计:接收卡、HUB 卡二合一全集成设计，接收卡非插拔式;防短路设计:各个模组电源输入端独立供电，互不干扰;当模组电流过大时，自动启动防短路功能，当电流恢复正常时，模组自动恢复正常工作。防透光设计:箱体四边增加凹槽设计，放置遮光棉条，有效防止箱体间透光和漏光。模组间增加凹槽设计，防止模组间透光。	1	块
2	视频处理器	最大带载高达 $\geq 1040$ 万像素，最宽支持 $\geq 16384$ ，最高 $\geq 8192$ 。支持 $\geq 2$ 路 4K60Hz 信号输入，支持 $\geq 16$ 个千兆网口输出， $\geq 2$ 路 10G-OPT 光口。 支持 $\geq 3$ 个 4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1	台
3	控制主机	大屏专用控制主机，4U 机架式控制服务器，不低于 4K*4 专业显卡	1	台
4	智能配电柜	$\geq 95KW$ ，PLC 智能控制 (灯光、LED 大屏、音控室)	1	个
5	结构及收边	镀锌方管框架结构，不锈钢烤漆收边	1	套
6	LED 屏供电电缆	供舞台主屏，电子会标屏，八字屏 (2 块)，共 4 块屏电缆，包括智能配电柜至各屏体及配电间至智能配电柜。	1	项
7	安装辅料	控制卡网线、排线等	1	批
<b>2、电子会标 P2.5</b>				

1	LED 电子会标	P≤2.5mm, 宽≥14.08 米×高≥0.48 米 (≥6.8 m <sup>2</sup> ), 分辨率≥5632*192 ▲亮度≥600cd/m <sup>2</sup> , 亮度均匀性≥99%, 对比度≥9000:1, 水平/垂直视角≥170°, 发光中心距偏差≤1% ▲产品设计符合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 防护等级: IP3X, 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	1	块
2	异步控制器	1、需支持 4 核及以上配置处理器, 主频≥1.8GHz:需支持≥1GB 运行内存 2、需支持 H.264、H.265、VP94K@60Hz 高清视频硬解码播放, 需支持 1080P 的视频硬解码 3、需支持 2 路输出网口, 需支持≥130 万像素点带载能力, 最宽≥4096 像素, 最高≥4096 像素 4、需支持千兆有线网络、需支持立体音频输出 5、需支持 HDMILOOp、需支持 HDMI 输入模式及全屏自适应播放 6、需支持 1 路 USB3.0 接口, 需支持 U 盘节目导入播放	1	台
3	屏体安装钢架	定制	1	套
<b>3、八字屏（舞台两侧）P2</b>				
1	LED 显示屏	P≤2.0mm, 尺寸宽≥3.52M*高≥1.92M (≥6.8m <sup>2</sup> ), 分辨率≥1760*960 ▲亮度≥600cd/m <sup>2</sup> , 亮度均匀性≥99%, 对比度≥9000:1, 水平/垂直视角≥170°, 发光中心距偏差≤1% ▲产品设计符合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 防护等级: IP3X, 达到盐雾 10 级要求	2	块
2	八字屏视频处理器	1、需支持≥5 路输入接口, 包括≥1 路 DVI, ≥1 路 HDMI1.3, ≥1 路 VGA, ≥1 路 USB 播放, ≥1 路 CVBS, 选配 1 路 Android 子卡。 2、需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功能。 3、安装 Android 子卡后, Android 播放源模式下, 需支持使用鼠标进行控制。 4、需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5、需支持输入分辨率预设及自定义调节。 6、需支持不少于画面全屏缩放、点对点缩放、自定义缩放三种及以上缩放模式。需支持快捷点屏, 简单操作即可完成屏体配置。 7、需支持 ≥2 个网口输出, 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	2	台
3	屏体安装钢架	定制	2	套
<b>4、视频采集控制系统</b>				
1	4K 专业 AI 摄像机	4K 会议摄像机, ▲≥30 倍 4K 光学变焦、支持 HDMI 4K 和 USB 视频输出。	1	台
2	摄像机升降机	行程: ≥1.6M, 数控定位、带线缆收放器, 隐藏式结构, 可接入中控。	1	个
3	4K 会议摄像机	4K60Hz 摄像机, 30 倍光学变焦, HDMI 输出 RS-232 控制, 1/18-inch, 800 万像素	2	台

4	4K/HDR HDMI混合矩阵	≥3U 切换主箱体, 支持≥4 输入槽位, ≥4 输出槽位, 最大支持≥16x16, 支持冗余电源, 标配 2 个以上电源, 信号同步, 无延时。≥16 进 16 出的 4K60Hz 信号	1	台
5	视频拼接处理器	支持 4 路 4K60HDMI 接入, 1 路 TypeC 输入, 4 路画面拼接, 支持单路、画中画, 2 分屏, 3 分屏, 4 分屏等多种显示布局模式, HDMI 接口 (4K) 与 USB 接口 (1080P) 同时输出, 支持遥控器或 RS232。	1	台
6	视频会议主机	≥4U 机柜式主机, 腾讯会议等专用主机	1	台
7	显示屏控制主机	≥4U 机柜式主机, 用于管理控制八字屏、电子会标等	1	台
8	HDMI2.0 18Gbps 光纤线缆	≥100M, 光纤 4K HDR ≥18Gbps HDMI2.0 (地插) 特种光纤, 抗拉拽、弯折, 0 度系扣, 线缆直径≥4.0mm	11	根
9	HDMI2.0 18Gbps 光纤线缆	≥15M, 光纤 4K HDR ≥18Gbps HDMI2.0 与第 8 项同品牌同系列产品 (音控室), 与第 8 项同品牌同系列产品。	4	根
10	USB3.0 光纤线缆	≥15M USB3.0 光纤线 (音控室), 与第 8 项同品牌同系列产品	2	根
11	USB3.0 光纤线缆	≥80M USB3.0 纯光光纤线缆 (墙插), 与第 8 项同品牌同系列产品。	1	根
12	1000M 以太网交换机 (24 口)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端口描述: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1	台
13	65 寸返显显示器	舞台返显, 专业商业显示器	2	台
14	返显支架	定制舞台返显支架, 支持灵活调整高度, 角度、升降、移动等。	2	套
15	65 寸监视器	控制室观察现场, 专业商业显示器	1	台
16	伸缩支架	壁挂伸缩支架。	1	付
<b>二、扩音及音频采集与控制系统</b>				
1	双 8 寸线阵音箱 (左右)	类型: 2×8" 二分频线性阵列音箱; 频率响应(±3dB): 65Hz-20KHZ, 最大声压: ≥133dB, 水平覆盖角: 100°垂直覆盖角: 10°, 连续功率: ≥400W/音乐功率: ≥800W/峰值功率: ≥1600W, 标称阻抗(Ω): 16Ω	6	只
2	双 8 寸线阵音箱 (中置)	类型: 2×8" 二分频线性阵列音箱; 频率响应(±3dB): 65Hz-20KHZ, ▲最大声压: ≥133dB, 水平覆盖角: 100°垂直覆盖角: 10°, 连续功率: ≥400W/音乐功率: ≥800W/峰值功率: ≥1600W, 标称阻抗(Ω): 16Ω	2	只
3	线阵次低频音箱	类型: 双 15"次低频音箱; 频率响应: 39Hz-900Hz(±3dB), 39Hz-1.5KHz(-10dB); 功率: 持续≥1200W, 节目≥2400W, 峰值≥4800W, 额定阻抗: 4Ω, 最大声压级: ≥145dB	2	只
4	线阵音箱田字架	线阵音箱田字架 (双 8 寸全频和次低通用款)	3	只

5	拉声像音箱	系统类型: ≥12"同轴音箱; 配置: 2 分频; 频率响应(+/-3dB): 55Hz-20KHz; 频率范围(-10dB): 35Hz-25KHz; ▲最大声压级 SPL@1m: ≥131dB; 系统额定阻抗: 8Ω; 功率(W): 持续≥450W/节目≥900W/峰值≥1800W	2	只
6	台唇补声音箱	系统类型: ≥5"同轴音箱; 配置: 2 分频; 频率响应(+/-3dB): 80Hz-20KHz; 频率范围(-10dB): 68Hz-25KHz; ▲最大声压级 SPL@1m: ≥125dB; 系统额定阻抗: 8Ω;	4	只
7	环绕音箱	影院环绕声音箱; 频率响应: 50Hz-18KHz, 指向性 (H×V) : 100°×70°, 功率: 300W, 最大声压级: ≥123, 额定阻抗: 8Ω。具有功率大、灵敏度高动态范围大失真小的特点, 能真实还原影片声音, 其近乎完美的声音特性, 非常适用于影院环绕声的还音。	12	只
8	舞台返听音箱	频率范围(±10dB): 55-20kHz, 频率响应(±3dB): 60-20kHz, ▲灵敏度(1W@1m): ≥97dB, 最大声压级(1W@1m): ≥129dB 覆盖角: 90°×60°, 额定阻抗: 8Ω; 功率: 连续 ≥400W, 节目 ≥800W, 峰值 ≥1600W	2	只
9	吸顶音箱	频率范围 (±10dB) : 75Hz ~ 20kHz 灵敏度(1w/1m): ≥89dB 高音单元: 3/4"同轴高音, 低音单元: 6 1/2"低音 额定阻抗: 16Ω , 额定功率: ≥150W 指向角度: 110°全向	6	只
10	二通道功放	二通道功放系统。立体声功率 8Ω: ≥450W, 立体声功率 4Ω: ≥650W, 桥接模式 8Ω: ≥1200W, 频率响应范围 (1W) : ≥20Hz - 20kHz,	3	台
11	二通道功放	二通道功放系统。立体声功率 8Ω: 700W, 立体声功率 4Ω: 1100W, 桥接模式 8Ω: 1800W, 频率响应范围 (1W) : ≥20Hz - 20kHz	8	台
12	二通道功放	二通道功放系统。立体声功率 8Ω: 1400W, 立体声功率 4Ω: 2250W, 桥接模式 8Ω: 3300W, 频率响应范围 (1W) : ≥20Hz - 20kHz	1	台
13	数字调音台	≥32 路单声道麦克风输入, ≥4 路线路输入, ≥66 路输入混音, ≥1 个 ViSi Connect™ 可选卡插槽, 用于 64 x 64 路输入/输出扩展, AES 输入和输出。全局模式编码器, 彩色触摸屏界面。	1	台
14	舞台接口箱	舞台接口箱, ≥ 16 路话筒/线路输入, ≥8 路线路输出, ≥2 路 AES 输出, 单 Cat5 网口	1	台
15	Dante 数字音频处理器	模拟输入通道: ≥8, 模拟输出通道: ≥4 Dante 输入通道: ≥8, Dante 输出通道: ≥8 处理器:ADI SHARC 21489@450 MHz SIMD; DSP 处理能力:400 MIPS, 1.6 GFLOPS; 采样率:48 kHz, ± 100 ppm;THD+N:<-95dB @17dBu 输入动态范围: 113dB, 输出动态范围: 113dB 处理模块为可配置式, 根据需求自由更换; 提供 8 台设备同时在线操作;	2	台

16	影院音频处理器	≥12 声道的全景声 7.1.4 全平衡输出。支持 Dolby Atmos、DolbyTrue-HD 及向下兼容所有杜比音频编码文件；支持 DTS:X、DTS-Master 及兼容所有 DTS 音频编码文件；支持 HDMI2.0, 支持 HDCP2.2; 支持 4K/60Hz, RGB 4:4:4, 18GHz 全带宽高清视频信号；支持 Dolby Vision 及 HDR 10 高清视频信号。	1	台
17	专业声卡	≥2 输入/2 输出的 USB 音频接口, ≥2 个低噪音话筒前置功放, 低延迟驱动程序, 附带 Ableton Live Lite	1	台
18	鹅颈会议话筒	(50CM)鹅颈式, 电容, 心形拾音, 3M 米线和串接式前置放大器, 炭灰色	8	套
19	无线手持话筒	系统包含: 分集接收机、满足心形动圈手持式发射器 需具有可拆卸的天线 需具有可调节的输出电平 频率范围至少满足 524MHz-845MHz 音频范围至少满足: 50 Hz - 15 kHz ± 2 dB 总谐波失真≤0.5%, 典型值 (基准: ±33kHz 频偏 1kHz) 动态范围: > 100 分贝 A 加权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18°C 至 +50°C 操作范围至少满足: 在典型条件下为 30 - 100 米 出阻抗 / 卡侬接口及阻抗: 200Ω; 6.35 mm 接口: 50Ω	4	套
20	无线头戴话筒	无线领夹话筒系统包含: 分集接收机、全向电容领夹话筒、腰包式发射器 需具有可拆卸的天线 频率范围至少满足 524MHz-845MHz 音频范围至少满足: 50 Hz - 15 kHz ± 2 dB 总谐波失真≤0.5%, 典型值 (基准: ±33kHz 频偏 1kHz) 动态范围: > 100 分贝 A 加权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18°C 至 +50°C 操作范围至少满足: 在典型条件下 30 - 100 米 出阻抗 / 卡侬接口及阻抗: 200Ω; 6.35 mm 接口: 50Ω	4	套
21	天线分配放大器	五路射频信号输出, 前置式天线安装件	2	台
22	指向天线	低噪声信号放大器, 接收模式(3 dB 波束宽度): 70 角度, 三阶过载交截点 (OIP3): >30 dBm, 天线增益 (在轴): 7.5 dB	2	套
23	监听耳机	动圈耳机, 佩戴方式: 头戴式, 最大输入功率: 200mW; 标称阻抗: 32Ω, 灵敏度: 110dB SPL/V, 频响范围: ≥ 18-20000Hz	1	副
24	有源监听音箱	频率范围 (-10dB): 50Hz ~ 20kHz, 最大声压级 (1m: ≥ 131dB; 额定阻抗: 8Ω, 输出功率: 2×30W。	1	对
25	时序电源器	定时开关机功能, 内置时钟芯片, 8 路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 总功率 6000W, 单路最大功率 ≥2000W; 配置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2	台
26	无源音频隔离器	无源音频信号隔离变压器	3	只
27	中置音箱安装架	定制	1	只
28	机柜	≥600×≥600×2000mm, 42U	2	只

29	安装配件	定制	1	批
<b>三、舞台设备</b>				
1、舞台灯光				
1	380 光束灯	光束角度: 光束模式时 1°-3°, 图案模式时 2.5°-33°; 功率: 500W; 控制信号: DMX-512; 线性调光: 机械线性调光 0-100%, 颜色盘: 1 个固定色轮 (13 个色片+白光), 可线性色彩转换, 半色效果, 及双向旋转彩虹效果; 支持 10 种以上动静态图案; 线性快速调焦功能; 0.3-25 次/秒频闪, 0-100%线性雾化	20	台
2	54 颗三合一帕灯	光源: 超亮度 LEDs, 54 颗 3WRGB 灯珠, 电子调光从 0-100% 或变颜色频闪, 频率 1-13Hz; 协议: USITT DMX-512 控制通道: 8CH 控制模式: DMX	60	台
3	200W 影视会议灯	功率: ≥300W, 光源: 432 颗 5730 灯珠, 通道: 4-6CH "颜色:正白、暖白、双色, 控制方式: 声控, 自动, DMX512, 联机。	14	台
4	300W 成像灯	电源输入: PowerCON 电源插, 信号输入/输出: 3P-XLR 输入/输出, DMX512 信号 显色指数≥97, 功率: 最大≥320W, LED 光源: 白光≥300W COB, LED(3200K/5600K 可选), DMX 通道: 3 DMX 通道, 控制: LCD 显示屏+4 个轻捷快捷键; 4 种调光曲线可选择; 主从机同步; 单独自走程序。光束角度: 19 度 (23, 度 36 度, 50 度可选择)	20	台
5	老虎控制台	内置闪存驱动器可容纳: ≥300 多个演出程序, 外置移动储存卡, 配置时的选灯方法升级, 新的找灯键, ≥4 路/8 路 DMX 512 信号独立输出可记忆, 450 个场景或程序 60 个编组, 50 张快照内置 120 个预置素材、≥120 个预置图形 选灯 (选择上排推杆即可): 4096 个通道, 480 台电脑灯, 2048 个常规灯控制通道, 具有剧场和重放功能, 图形发生器: 15 个重放键控制 450 个场景、程序或剧目 音乐同步控制器:	1	台
6	信号放大器	一进八出, 每一路带光电隔离	6	台
7	直通箱	输入电源: AC380V/220V, 输出功率: 每路≥3KW, 12 路 16A 空气回路短路保护	4	台
8	LED600W 追光灯	≥600w 追光灯 频闪: 1-10 次/秒双片式频闪内置过热保护, 安全可靠。适用于舞台、流动演出等中型活动, 投射距离: 100 米,	2	台
9	灯勾	定制	148	个
10	保险绳	定制	148	条
11	电缆桥架	国标 200*100	100	米

12	阻燃电缆	3*2.5 平方	800	米
13	控制及信号电缆	信号线 DMX512 共 500m, CAT6 共 100m	600	米
14	接插件	国标	120	套
15	接线端子箱	定制	80	套
16	机柜	定制	1	台
17	安装辅料	定制	1	项
2、舞台机械				
1	调速对开大幕机	对开速度: 0.01-1.0m/s (变频调速); 电机功率: $\geq 1.1\text{KW}$ ; 载荷: 幕布自重; 轨道: 导轨采用金属静音双轨; 拉力 (牵引力): $\geq 800\text{N}$ ; 精度: 开闭、停位精度优于 $\pm 5\text{mm}$ ; 安全措施: 具有开闭限位开关, 超载过流保护, 电路保护	1	台
1	匀速对开二幕机	对开速度: $\geq 0.4\text{m/s}$ ; 电机功率: $0.75\text{KW}$ ; 载荷: 幕布自重 最大牵引力: $\geq 400\text{N}$ ; 安全措施: 具有开闭限位开关和开闭极限开关; 运行噪音: 观众厅第一排中间位置检测 $\leq 45\text{dB (A)}$	1	台
2	二幕导轨	挤压式, 单丁子轮, 单边 11 米, 中间重叠 1.5 米, 2 套	60	米
3	电动灯光吊杆机	多层缠绕吊杆机; 升降速度: $\geq 0.2\text{m/s}$ ; 载荷: $\geq 8.0\text{KN}$ ; 运行噪音: $\leq 50\text{dB (A)}$ ; 成套设备包含: 限位装置、行程保护装置、收线装置、高强紧固件等	4	台
4	PLC 数字计算机控制系统	控制路数: $\geq 8$ 路, 液晶触摸屏, 计算机数字定位控制系统, 该系统采用 PLC+HIM 组合, 采取最新的工业级数控定位控制模式, 先进的 PLC 矢量定位程序, 操作台除了具有对舞台所有机械设备进行控制与操作的功能。 控制系统提供良好的操作界面和操作方法, 可实现单控、集控等功能。控制系统完全可以满足装台、排练、演出对舞台机械设备的控制和操作要求。并具有应急控制功能, 以确保演出的顺利进行。 控制一个或多个吊杆, 同时上升、下降和停止, 并在运行到上限位、下限位或定位位自动停止, 最多可同时选择控制吊杆数: $\geq 8$ , 可设置多达 99 个场景的定位存储, 备份手动控制功能。变频调速采用一对一配置。	6	套
5	转角滑轮	定制 $\text{O}150$	4	套
6	吊点滑轮	定制 $\text{O}150$	4	套
7	钢丝绳	航空钢丝绳, 直径: $\geq \phi 6\text{mm}$	1500	米
8	灯杆杆体	双层复合杆体, $\text{O} 48 \times 2.5$ 焊管制作, 杆体防锈防尘处理	4	道
9	侧光杆体	双层复合杆体, $\text{O} 48 \times 2.5$ 焊管制作, 杆体防锈防尘处理	2	道
10	收线筐	长 1000mm, 宽 300mm, 高 450mm, 舞台专用排缆收线框, 角铁及钢网等焊接而成	4	个
11	固定边幕杆	双层复合杆体, $\text{O} 48 \times 2.5$ 焊管制作, 杆体防锈防尘处理	3	道
12	电缆线槽	ZR-RVV3*2.5; ZR-RVV3*0.5; 100*100 金属桥架	1	批
13	成品保护、安装辅材及配件	复式滑轮、U 型螺栓、劳保用品、油漆、金属软管、胶布、紧固件等	1	批

3、舞台幕布				
1	前檐幕	材质: 金丝绒; 克重: $\geq 23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15m*2m*1; 折比: 3:1; 颜色: 枣红 (暂定)。 ▲幕布氧指数长度方向 $\geq 34\%$ ; 幕布氧指数宽度方向 $\geq 34\%$ 、阴燃时间 $\leq 7\text{s}$ ; (以下所有幕布金丝绒及衬里棉均同一品牌同批次优质材料, 均符合以上要求)	90	m2
2	前檐幕衬里	材质: 棉; 克重: $\geq 17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15m*2m*1; 折比: 1:1; 颜色: 枣红色。氧指数与阴燃时间与幕布一致, 提供相关报告。	30	m2
3	对开大幕	材质: 金丝绒; 克重: $\geq 23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9.5m*5.5m*2; 折比: 3:1; 颜色: 枣红色	313.5	m2
4	对开大幕衬里	材质: 棉; 克重: $\geq 17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9.5m*5.5m*2; 折比: 1:1; 颜色: 枣红色	104.5	m2
5	横条幕	材质: 金丝绒; 克重: $\geq 23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17m*2m*2; 折比: 3:1; 颜色: 墨绿色	204	m2
6	横条幕衬里	材质: 棉; 克重: $\geq 15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17m*2m*2; 折比: 1:1; 颜色: 墨绿色	68	m2
7	侧条幕	材质: 金丝绒; 克重: $\geq 23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2.0m*5.5m*4; 折比: 3:1; 颜色: 墨绿色	132	m2
8	侧条幕衬里	材质: 棉; 克重: $\geq 15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2.0m*5.5m*4; 折比: 1:1; 颜色: 墨绿色	44	m2
9	底幕	材质: 金丝绒; 克重: $\geq 208\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9.5m*5.5m*2; 折比: 3:1; 颜色: 金黄色	313.5	m2
10	底幕衬里	材质: 棉; 克重: $\geq 150\text{g}/\text{m}^2$ ; 规格 (长*高*块数): 9.5m*5.5m*2; 折比: 1:1; 颜色: 金黄色	104.5	m2
四、智能照明及控制 (观众席)				
1	筒灯	$\geq 20\text{W}, 5000\text{K}, \text{Ra} \geq 90$ , 灯具光效: $\geq 85\text{lm}/\text{W}$ , 无级调光驱动 0-10V	260	个
2	高位射灯	5000K, $\text{Ra} \geq 90$ , $\geq 45\text{W}24^\circ$ , 无级调光驱动 0-10V。	24	个
3	线条灯	16W/m, $\text{Ra} \geq 90$ , 5000K, 光源光效: $\geq 100\text{lm}/\text{W}$ 含安装型材、面罩	200	m
4	调光驱动模块	$\geq 150\text{W}$ , 0-10V 调光驱动模块 (线条灯)。	24	个
5	精密调光控制器	4 通道 0-10V 输出, 呼吸式切换模式, RS-232 控制	9	个
6	调光控制线缆	RVVP2*0.5	500	米
7	电缆	RVV3*2.5 电缆线	800	米
8	照明配电柜	25KW(智控照明及舞台机械专用)	1	台
五、中控系统及其它				
1	分布式可视化交互管理系统	1. 软件支持自定义编辑, 可根据现场需求定制; 2. 软件支持 IPC 信号实时预览, 支持云台控制; 3. 支持预案定时调用、轮巡切换, 保存场景数量没有限制; 4. 软件支持可视化操作, 可实时预览所有信号, 实时查看大屏回显, 软件画面与大屏画面完全同步; 5. 支持滚动字幕, 可在客户端软件上快速更改, 即改即显; 6. 支持多个用户端同时操作, 软件反馈实时同步, 且兼容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等多种系统;	1	套

		<p>7. 集成信号传输系统、音频系统、数字会议系统、视频显示系统、录播系统、中控等系统，将可视化管理和一体化控制集成为一体；</p> <p>8. 支持信号树状分组管理，支持多组拼接墙分组管理；</p> <p>9. 支持人工智能 AI 语音控制；</p> <p>10. 软件支持小屏控大屏、画面标注功能；</p> <p>与以下第 2-7 项同品牌</p>		
2	网络中央逻辑控制节点	<p>1. 纯硬件嵌入式架构，系统稳定可靠；</p> <p>2. 具备≥8 路双向 RS232 串口，≥2 路 NET 总线控制接口，≥8 路红外发射接口，≥8 路 I/O 控制接口，≥8 路继电器接口，≥1 路 RJ45 网口，≥1 路光纤接口，≥2 路 USB 接口；</p> <p>3. 支持双向反馈，可显示温湿度、pm2.5 及周边环境状态；</p> <p>4. 支持远程控制；控制接口可扩展；支持一键式联动控制功能，控制软件中文界面，提供开放式可编程控制平台；支持第三方设备控制；</p> <p>5. 支持 PC、IPAD、Android 触摸屏、面板等多种控制模式；</p> <p>6. 支持一键保存会场环境状态，一键恢复；</p> <p>7. 可视化 HDMI 高清调试输出接口，接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p> <p>8.支持中控热备；</p> <p>9.支持语音控制；</p>	1	台
3	超高清输入节点 (4K@60)	<p>1.系统为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服务器。系统中任意一个节点失效，均不影响系统继续运行；支持快速更换。</p> <p>2.1 路 HDMI▲3840*2160@60Hz 分辨率输入，向下兼容分辨率</p> <p>具备≥2 路 HDMI 接口、≥2 路音频、≥1 路 RS232、≥1 路 RS485、≥3 路 IO、≥3 路 IR、≥3 路 USB、≥1 路 RJ45、≥1 路光纤接口。</p> <p>▲3.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2	台
4	超高清输出节点 (4K@60)	<p>1.系统为完全分布式架构，无需服务器。系统中任意一个节点失效，均不影响系统继续运行；</p> <p>2.≥1 路 HDMI3840*2160@60Hz 输出接口、≥2 路音频接口、≥1 路 RS232、≥1 路 RS485、≥3 路 IO、≥3 路 IR、≥3 路 USB 接口、≥1 路千兆网口、≥1 路光纤接口；节点具备显示面板；</p> <p>支持任意分屏、窗口自由缩放、移动、漫游，多个显示端拼接显示完全同步；</p> <p>支持音频双向传输，支持 16 路混音输出。</p> <p>3.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 对信令和媒体流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安全可控。</p>	2	台
5	8 路控制电源管理器	<p>1.最大输入电流 80A、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0A；工作电压 110V-240V；</p> <p>2.≥8 路独立电源可通过手动按键直接控制；</p> <p>3. 支持 RS-232、RS-485 以及网络 UDP 等三种控制方式；</p> <p>4. 支持 CK-NET 控制总线或适配器提供 DC24V 供电；</p> <p>5.带有液晶显示屏，显示相关 IP、ID 和波特率，方便查看相关设置；（提供产品外观图片证明）</p> <p>6.支持上下级联多台设备控制；</p>	1	台

6	8路网络串口扩展器	网络口任意设置 TCP/UDP 及云端接入；通过本地网/公网远程控制 8 个任意 RS232C 设备；12 种可编程波特率 300bps-115200bps；3 种可编程效验方式（无效验、奇效验、偶效验）；≥204 个字节的有效数据长度	2	台
7	嵌入式触控屏	电容触摸, Android 9.0, 接口: RJ45、USB-OTG, USB-HOST,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运行内存:≥4G,存储空间:≥32G, 尺寸: ≥10.5 英寸。 ▲设备内置拾音麦,支持拓展普通话语音控制功能	1	台
8	全千兆企业级网络交换机	背板带宽: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126Mpps 端口描述: ≥16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1	台
9	无线中控触摸屏	≥11.5 英寸 120Hz 护眼柔光全面屏≥8+256GB 深空灰	1	个
10	无线 wifi6 AP	wifi6 网络覆盖 11ax 室内型, 2+2 千兆双频 3000M 内置智能天线	1	套
11	POE8 口交换机	≥8 口千兆电, 1 上行电口, 1 上行光口企业级 POE 交换机	1	台
12	控制主机	大屏、八字屏、电子会标等显示屏的内容编辑和播放（音控室）	1	台
13	时序电源控制器	2 吋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定时开关机功能, ≥8 路通道输出, ≥10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 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 总功率 6000W, 单路最大功率 2000W; 配置 RS232 接口, 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 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 防止人为误操作。	1	台
14	时序电源	8 路时序控制, 提供一键开机	2	台
15	机柜	≥600×≥600×2000mm, 42U	3	套
16	PDU 插拔	8 路电源	6	套
17	多媒体墙插盒	音频	2	套
18	音箱线缆	RVV2*4.0	1700	米
19	音频线缆	RVVP2*0.5	1000	米
20	电缆	RVV3*2.5 电缆线（音控室设备用电）	500	米
21	音控室配电柜	≥20KW	1	台
22	多媒体地插盒	定制, 音频, 视频	5	套
23	75 欧姆专用电缆	同声翻译预留口, 天线专用线缆	250	米
24	高清线缆	HDMI 4k@60（音控室）	1	批
25	六类网线	优质六类网线, 4 块大屏 6 箱, 中控面板有线&无线和摄像机 3 箱、地插备用网线 1 箱	10	箱
26	接插件	国产优质	1	批
27	管槽敷设	国产优质	1	批
28	JDG 金属管线	国产优质（音视频）	1	批
29	金属桥架	国产优质 200*200（配电、弱电）	200	米
30	安装辅料	国产优质	1	项

注：

1、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公开印刷宣传的彩页复印件或官网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复印件等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招标要求，所有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等。

2、以上技术参数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不低于本项目规格档次的产品。

3、备品备件：投标人需提供各 LED 屏的备品备件：1、舞台 LED 主屏备品备件：模组要求不少于 10 张，电源不少于 4 个，接收卡不少于 4 张；2、会标 LED 显示屏备品备件：模组要求不少于 2 张，电源不少于 1 个，接收卡不少于 1 张；3、舞台两侧八字 LED 辅屏备品备件：模组要求不少于 4 张，电源不少于 2 个，接收卡不少于 2 张；

4、附件-《参考平面图》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报价要求

投标单位所报的总价为本项目所有费用，设备系统价格、运输费、安装费（含安装人工、线路、管道安装的材料费等）、调试费、检测及验收、免费保养维修、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项税费等。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

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电机学院。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生产并交货至指定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对货物组织到货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到货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项目验收**

在项目试运行≥1个月后，且设备及系统运行稳定，乙方提供项目验收材料，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 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 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 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 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或《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情况表）》）；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

为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技术参数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除“▲”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共计5分，每有一项偏离的扣1分，最低扣至0分。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采购需求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15分；每有1项指标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b>注：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即为负偏离。</b>
2	技术方案	5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从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需求分析、各系统配置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整体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各种应用场景的具体要求，得5分；</p> <p>2、方案完整程度尚可，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各种应用场景要求，得3分；</p> <p>3、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有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p>
3	实施方案	20分	<p>根据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点位图、效果图以及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包括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和按期完成的措施、验收组织等内容。</p> <p>1、点位图清晰，效果图符合现场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可行性好，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0分；</p> <p>2、点位图大致清晰，效果图基本符合现场情况，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较好，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5分；</p> <p>3、点位图一般，效果图一般符合现场情况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缺乏针对性，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p> <p>4、点位图、效果图、方案内容空洞，描述极其简单，没有针对性，可行性差，基本不符合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p>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5	本项目人员情况	5 分	<p>根据项目团队配置情况、分工配置是否科学、合理及团队人员专业背景、技术能力、培训能力、职称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人员整体配置非常完整，人员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管理内容齐全，落实岗位与责任，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非常丰富的，得 5 分；</p> <p>2、整体配置较完整、合理，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较好的，得 3 分；</p> <p>3、整体配置较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一般的，得 1 分；</p> <p>4、项目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实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与计划、售后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等)，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内容较详细完整，缺少针对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内容有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企业类似业绩	5 分	<p>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p>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  
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供货期	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品目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技术参数
2. 技术方案
3. 实施方案
4. 培训方案
5. 本项目人员情况
6. 售后服务能力
7. 企业类似业绩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2、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如有）；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上海电机学院明德堂四楼设施设备提升改造会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LW2025032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以下货物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X 名称）。

（分包供应商 X 名称），具备承担  以下货物分包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具体分包货物如下：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 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我公司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

###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注
	.....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